

機場三跑貪污案 有涉案供應商「穿櫃桶底」 東主認挪用35萬公款判囚14個月

廉政公署早前調查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三跑項目)分判合約貪污案時,揭發其中一間填海用砂供應商涉嫌賄賂及其他罪行。該供應商其中一名經營者,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偷取公司款項35萬元,判囚14個月。該經營者除涉本盜竊案外,還將於明年3月15日與其餘4宗案件的8名被告在區域法院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黃斌漢(63歲),是駿豐工程有限公司(駿豐)經營者,承認3項經修訂的盜竊罪名,違反《盜竊罪條例》第九條。其兒子黃汝鏗,28歲,駿豐董事兼股東,獲控方撤銷起訴兩項經修訂的處理贖物罪名。暫委裁判官高麗盈昨日判刑指,黃斌漢違反誠信,涉案金額達35萬元,本應判囚16個月,但考慮到他自願向公司全數歸還涉案款項,遂減刑至監禁14個月。

案情透露,駿豐是三跑項目供應商,主要供應填海用砂。黃斌漢曾任駿豐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於2020年5月中辭任董事,其後並將所有股份售予君德集團有限公司(君德),但依然負責駿豐的日常管理工作,並且為駿豐一個銀行戶口的唯一賬戶簽署人。

自簽支票 兒無向公司報告

黃斌漢的兒子黃汝鏗於2019年7月獲駿豐聘任,負責處理該公司的賬目及財務事宜。他每月均須向君德發送駿豐每月開支紀錄。於2020年7月至12月期間,黃斌漢曾三次簽發支票,從駿豐的銀行戶口提取三筆款項共350,000元,惟黃汝鏗並沒有向君德報

告該三項交易。廉署調查顯示,黃斌漢提取該三筆款項以應付家庭開支。君德禁止駿豐員工挪用公司款項,並且從沒有同意黃斌漢或黃汝鏗以公司款項作個人用途。

廉署在2022年8月採取「暴雪」執法行動,就三跑項目分判合約涉嫌貪污拘捕多人,經深入調查後,於2023年2月至4月期間,分5宗案件起訴10人貪污、清洗黑錢及盜竊等多項罪名,被告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前高層人員及三跑項目工程分判商代表,涉案賄款共約770萬元,所涉分判合約及物料訂單總值2.6億元。機管局及君德集團在廉署調查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機場三跑貪污案其中一名供應商經營者,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偷取公司款項35萬元,判囚14個月。圖為機場三跑。資料圖片

前區議員助理認收賄助歌唱社租場 入獄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元朗區區議員周永勤的女助理、被告梁如娟(63歲)涉嫌收賄,以協助一個歌唱社多次申請使用元朗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設施,並詐騙民政事務總署豁免向其收費,早前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被告承認「代理人接受利益」及欺詐共8罪,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入獄4個月。

訛稱合資格團體申請 獲豁免場租

案情透露,被告梁如娟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期間,在多個合資格團體根本不需要或不使用有關場地的情況下,訛稱為該等團體向民政總署提交8項申請,免費使用四個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並獲民政總署批准。同時,被告從一名歌

唱社主要成員收取賄款共2,500元,令歌唱社可免費租用上述其中5項申請的時段。她又致使該歌唱社主要成員向民政總署出示三份批准書,以誘使民政總署容許歌唱社免費使用場地。廉署接獲貪污投訴遂展開調查。

被告早前承認8項罪名,即5項代理人接受利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1)(a)條;以及三項欺詐,違反《盜竊罪條例》第十六A(1)條。她另外被控的5項相類罪名則獲控方撤銷起訴。辯方昨進一步求情指,背景報告顯示梁有悔意,因在社會的工作經驗較少,對法律知識薄弱而犯錯,期望可判處較短刑期。

裁判官黃國輝判刑時表示,梁於案發時為區議員助理,在一段時間內干犯多項控罪,行為具有

持續性,而她每次收取500元賄款,已屬欺詐,遂以7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到梁認罪和背景報告後,將刑期減至4個月。裁判官另下令,梁須向周永勤賠償共2,500元的涉案賄款,以及向民政總署賠償逾2.5萬元的場租損失。

案發時被告獲元朗區議會(2016年至2019年)區議員周永勤聘用為助理,職責包括協助區內團體申請使用由民政總署轄下元朗民政事務處管理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設施。周永勤不容許其職員在處理職務時收受利益。根據元朗民政事務處的指南,只有合資格團體如非牟利團體及元朗區議員辦事處,可申請使用有關場地。如相關活動屬非牟利性質,使用者可獲豁免相關收費。

六旬翁遭氣槍掃射 警閃電破案拘「槍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昨凌晨發生離奇「槍擊案」,一名男子在停泊路邊的客貨車內休息期間,突遭一名陌生男子持長短氣槍掃射及用木棍施襲,事主負傷逃往附近唐樓躲避,待「槍手」離開即跑進樓下便利店求救送院治理。警方經調查後,迅速鎖定疑犯及檢獲兩把長短火氣槍,並在同日下午閃電破案拘捕涉案「槍手」,現正調查犯案動機。

遭「槍擊」男事主姓林(66歲),報稱貨車司機。他頭部及手部「中槍」和中棍,送院經檢查證實頭部有4處裂傷、面部有10處瘀傷、鼻樑流血及雙手手腕紅腫,現時情況穩定。被捕「槍手」47歲,報稱無業,據悉有精神病紀錄,現涉「傷人」被通宵查。

傷者「中槍」逃走 疑犯木棍追擊撲頭 案發於昨日凌晨約4時,男事主在佐敦消遣

後,駕客貨車至吳松街65號味錶位停泊休息,其間被一名陌生男子敲打車窗要求落車。當林開門落車擬詢問何事時,竟遭對方以「手槍」及「衝鋒槍」掃射。林猝不及防,頭部「中槍」受傷逃走,但被「槍手」尾隨窮追用木棍撲頭襲擊致血流披面。林最終負傷跑進上海街168號一幢唐樓的樓梯間躲避,直至「槍手」離開後才落樓跑入上海街150號一間便利店內求救,由女店員代為報警。

大批警員隨後到場調查,在客貨車內及地面發現多粒BB彈,並在廟街166號檢獲一支涉案衝鋒槍型氣槍及在吳松街63號檢獲一支手槍型氣槍,但「槍手」不知所終,案件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其後探員翻查附近一帶閉路電視片段,迅速鎖定「槍手」行蹤,並在即日下午約1時,掩至廟街一單位拘捕涉案男子,再於單位內檢獲多一支長槍型氣槍、數袋BB彈和兩罐氣槍



◆警方講述氣槍傷人案詳情及展示檢獲氣槍等證物。

用壓縮氣體,全部帶署進一步調查。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主管陳君圖督察昨日交代案情時表示,正調查被捕人的犯案動機,強調有關行為屬嚴重罪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七條「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藥房長假遇宵小 損失130萬現金藥物



◆遭爆竊的藥房事後由警員封鎖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一間藥房負責人,昨晨返回店舖發現有被搜掠痕跡,聲稱假期營業款項130萬元現金及一批藥物疑遭爆竊,於是報警;警方列作爆竊案處理,暫未有人被捕。臨近歲晚,警方提醒市民做好防盜措施,避免賊人有機可乘,其中商舖應加強非營業時間的保安措施,例如裝置優質警報系統,並盡量避免店內積存大量現金。

據了解,遭爆竊的藥房已經營多年,約3年前搬至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96號地下店舖繼續營業,因聖誕節假期關係,藥房過去數日的營業額無法存入銀行,以至店內累積大量現金。昨晨約8時,藥房68歲姓鄭男負責人如常返回準備開舖時,赫見藥房門打開,進店查看發現有被搜掠痕跡疑遭爆竊,報警求助;負責人經點算,聲稱損失約130萬元現金及一批藥物。警員到場調查,發現藥房門有被撬痕跡,估計匪徒趁深夜撬門潛入犯案,而藥房門外位置裝有閉路電視,但未知有否拍攝到案發經過;案件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六旬婦大棠賞紅葉跌倒 頭撼石頭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發生行山致命意外。一名六旬婦人昨日與朋友往大棠郊野公園內的楓香林觀賞紅葉,沿山級上山途中失平衡跌倒,頭撼石頭昏迷,由救護車送院證實不治;警方列作「送院時死亡」處理,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

據了解,女事主姓林(67歲),有長期病患紀錄,有行山習慣。昨晨約11時,林婦相約友人上山觀賞紅葉,中午12時許,林婦與友人沿山級上山行至大棠山路近燒烤場

對開位置時,疑失平衡跌倒,前額撼向大石受重傷,同行友人見狀報警,救護員將傷者送往博愛醫院經搶救不治。警員到場檢視石級及路邊大石,初步認為案件無可疑,正了解是否因病發暈倒或其他原因導致意外。



◆警員到場檢視石級及路邊大石,案件初步認為無可疑。



香園圍山火

昨晚7時52分,香園圍老鼠嶺及恐龍坑附近一帶發生山火,更出現約400米長火龍。消防處迅速派員到場,至深夜仍在進行滅火行動。警方亦到場並疏散村民。從消防處社交平台、讀者提供圖片以及網絡影片可見,現場火勢猛烈,山頭火光熊熊並冒出大量濃煙。消防處提醒,如市民受到隨風飄散的煙霧和異味影響,可關閉門窗及保持鎮定。

圖:消防處Fb圖片

走私瀕危活龜蜥蜴 男子認罪判監30個月



◆男子由泰國走私瀕危活龜和活蜥蜴返港,判囚3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 一名27歲男子今年5月由曼谷抵港,被揭走私瀕危物種的18隻活龜和3隻活蜥蜴到香港,此案是今年香港與內地和國際全面通關後首次破獲涉及旅客走私活瀕危物種的案件。該男子早前承認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判監禁30個月。

漁護署指,海關人員今年5月14日於香港國際機場截查一名從泰國曼谷抵港的27歲男旅客,經搜查發現共18隻瀕危活龜,包括12隻緬甸星龜、一隻輻紋陸龜和5隻齒緣攝龜,以及3隻瀕危黑樹巨蜥,鑷於其大腿外側,遂拘捕該男子。漁護署獸醫經調查後發現該等動物在運送途中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其健康和福利被忽視。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任何人如非按照條例規定進出口或管有瀕危物種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有關物品亦會被充公。同時,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任何人如殘酷對待任何動物,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食品盒藏1400萬元海洛英 泰國返港婦斷正



◆海關講述毒品案詳情及展示總值約1,400萬元的海洛英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聖誕節假期,香港海關於各個出入口口岸加強執法。其中海關機場科人員前日在機場截獲18公斤

以食品包裝作掩飾的「雙獅地球牌」海洛英,市值約1,400萬元,並拘捕一名由泰國返港的本地中年婦人。這是海關今年至今於航空旅客中,破獲的單一旅客最大宗毒品案。

海關機場科人員前日抽查一名剛從泰國曼谷飛抵港的56歲本地女子時,用X光機檢查其寄艙行李發現影像有異,打開作詳細檢查,再發現其攜帶的食物包裝盒有經重新包裝的痕跡,且異常沉重。最終關員在6盒食品包裝內,合共檢獲18公斤海洛英,遂以涉嫌販毒罪名將該名女子拘捕。

海關毒品調查科調查主任江堅傑昨日表示,被捕女子報稱無業,已被控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今日(28日)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海關指出,販毒集團利用不同日常用品及食物,配以精良手法收藏,試圖避開追查。海關會繼續透過風險管理及先進儀器,防止毒品流入本港,呼籲市民切勿為「搵快錢」以身試法。